

关于静安区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 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静安区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已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房屋管理局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确定，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为：东至陕西北路、南至昌平路、西至西康路、北至安远路（其中部分）和北京西路 1220 弄 104-108 号（双号）。具体门牌号：海防路 393 号-413 号（单号，包括 403 弄 12 号）、449 号-459 号（单号，包括 455 弄 2 号），西康路 786 弄 1-14 号、788 号、790 号、796 号、884 号-918 号（双号，包括 894 弄全部、902 弄全部、910 弄全部），新丰路 341 号-387 号（单号）、360 号-388 号（双号，包括 364 弄全部），北京西路 1220 弄 104 号-108 号（双号）。（详见附图）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：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：

（一）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；

（二）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；

（三）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；

(五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受理上述所列事项时，应当要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。

三、 暂停期限：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静安区海防路新丰路西康路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19 日

